

孟津区 2023 年度总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二〇二四年七月

孟津区 2023 年转移性收支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孟津区收到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60581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482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972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256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6753 万元。安排使用情况公开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60581 万元

（一）返还性收入-4828 万元

在 2023 年初，返还性收入-4828 万元编列预算，以增加可支配财力，统筹使用，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性支出、机关运转、基本民生等“三保”支出。返还性收入具体明细公开如下：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018 万元；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824 万元；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3066 万元；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032 万元；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13768 万元；

其他返还性收入 0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9721 万元

孟津区 2023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9721 万元，其中根据上级提前下达文件通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9721 万元编列年初预算。全年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使用情况公开如下：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8049 万元；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7507 万元；

结算补助收 2905 万元；

体制补助收入 0 万元；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0 万元；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0 万元；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812 万元；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376 万元；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8808 万元；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5515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01 万元；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679 万元；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64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991 万元；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331 万元；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84 万元；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990 万元；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932 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66 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61 万元；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19180 万元；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870 万元；
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5688 万元

孟津区 2022 年上级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5688 万元，其中根据上级提前下达文件通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5688 万元编列年初预算。全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使用情况公开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 91 万元；
外交 0 万元；
国防 6 万元；
公共安全 16 万元；
教育 1806 万元；
科学技术 2473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12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 2133 万元；
卫生健康 1912 万元；

节能环保 1095 万元；
城乡社区 0 万元；
农林水 9760 万元；
交通运输 3453 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206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 934 万元；
金融 0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947 万元；
住房保障 739 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 5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 万元；
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6753 万元。

2023 年，孟津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6753 万元，其中根据上级提前下达文件通知，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6753 万元编列年初预算。全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使用情况公开如下：

科学技术 0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 3325 万元；
节能环保 0 万元；
城乡社区 2600 万元；
农林水 92 万元；
交通运输 0 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0 万元；

其他收入 708 万元。

上述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弥补区级财力性不足，有专项用途的资金专款专用，没有专项用途的资金统筹使用；专项转移支付及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有专项用途，专款专用。

孟津区 2023 年政府债务举借情况说明

2023 年，孟津区根据上级财政部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申报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政府债务余额没有突破限额，债务风险规模总体可控。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20745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104247 万元，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6930 万元，政府债券付息支出 15076.47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33875 万元，2023 年新增政府债券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一、新增一般债券项目及金额 25047 万元

孟津区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项目 47 万元；

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百万吨乙烯配套道路工程项目 20000 万元；

S312 线陆村十字口至游王段次差路路面改造项目 2000 万元；

S241 洛驻线孟津官庄至老 G310 段改建工程（孟津段）500 万元；

吉利纬三路（滨河西路一金青路）道路工程 500 万元；

孟津区防汛排涝智慧平台项目 500 万元；

孟津区新建小学项目 1000 万元；

孟津县机场西路建设工程项目 500 万元。

二、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及金额 79200 万元

孟津区永平路康养中心项目 5500 万元；

洛阳市孟津区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200 万元；

孟津区朝阳镇第二污水处理工程 1500 万元；

孟津区北岸供水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10000 万元；

孟津区供水一体化建设工程 26500 万元；

洛阳市孟津区五所公办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 2500 万元；

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3600 万元；

孟津区供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和扩建工程 6100 万元；

洛阳市孟津区文化馆家属院等 12 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300 万元；

洛阳市孟津区二道河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项目 6000 万元；

孟津区农贸批发市场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9000 万元；

孟津县寺河南村等四个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5000 万元。

孟津区 2023 年绩效评价工作总结

为全面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在 2023 年年底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孟津区财政局以《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洛发〔2021〕3 号）纲领性文件为统领，结合年初制定的 2023 年绩效管理工作目标，真抓实干，务求实效。现就我区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制度建设

我区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确定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办公室专职人员，具体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我区制定了《关于印发〈孟津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的通知》（孟财〔2020〕108 号）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和流程。

我区制定了《洛阳市孟津区区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孟财〔2021〕16 号），包含：《洛阳市孟津区区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洛阳市孟津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洛阳市孟津区区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洛阳市孟津区区级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办法》、《洛阳市孟津区区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洛阳市孟津区区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明确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全流程业务流程及要求。

二、绩效自评

2023年我区对绩效目标管理均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由绩效股牵头，各业务股室配合，实现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真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效果。

孟津区财政局下发《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所有预算单位对2022年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包括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自评。绩效自评价涵盖我区82个部门，3281个项目，涉及项目资金111.21万元，完成率100%。

为推进预算支出绩效工作，加强部门及项目预算管理，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通过抽查复核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的全面性、完整性、真实性，促进预算单位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深入了解资金投向的明确性和准确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项目单位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提升项目实施效果。区财政局结合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经各业务股室推荐，选取了预算金额较大的部门7个，2022年度实施的项目10个。抽查7个单位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其中“优”的项目2个，“良”的3个。抽查10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其中“优”的项目6个，“良”的3个。

三、重点绩效评价

为促进预算管理效率、资金使用效益的提升，我局选取孟津区2022年环卫一体化项目、孟津区2022年度窨井盖更换项目、2023年度平乐镇吕庙村农产品保鲜库建设集体经济项目、孟津区2022年应急物资储备项目、2022年度朝阳镇刘寨村道路改造、

社会关注度较高的 2021 年项目涉及金额 3208.19 万元，选取中共洛阳市孟津区委老干部局部门整体支出涉及资金 1310.55 万元，开展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以 2022 年度预算为基础，着眼于多年度资金使用绩效开展评价。对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可根据完成情况拓展 1-3 年进行总体或阶段性评价。经第三方绩效评价结果显示，被评价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项目完成良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结果应用

根据自评抽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我局向预算单位发送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要求单位根据反馈的问题进行认真逐条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送绩效管理股并抄送财政局主管业务股室，以便更全面了解项目整改情况。目前整改结果较好，基本符合整改要求。

我区根据预算单位自评价结果和自评价抽查结果，统筹安排下年预算。

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财政局将予以通报表扬，并在编报下一年度预算时建议优先安排。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财政局督促预算单位限期整改所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

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财政原则上按照被评价年度预算的 30%-50%在编报下一年度预算时进行扣减，扣减资金收回财政总预算统筹安排使用。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财政在编报下一年度预算时取消相

应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五、信息公开

我区要求除涉密内容外，绩效评价结果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随同年度决算向社会公开，同时公开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绩效评价报告纳入依申请公开文件目录。我区已完成信息公开。

六、指标体系建设

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工作的难点在于合理制订适合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库，我局通过研究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相关设计和选用思路，合理设计绩效评价指标，我局关于印发《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的通知和《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的通知，包含会议类、业务培训类、设备购置类、信息化建设、运维类等 36 大类共性指标体系，包含交通运输、医药卫生、市场监管等 14 大类分行业指标体系。同时要求预算单位制定本部门的共性、个性指标体系。

七、信息化建设

2023 年我区已全面上线预算绩效一体化系统，当年全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均通过预算绩效一体化系统填报、审核、批复，实现全流程的信息化管理。

八、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

为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督管理，我区制定了《孟津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并对服务于我区的第三方机构河南昭元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考核，评价内容包含组织管理

（人员配备、组织实施和工作纪律）和业务能力（实施方案、报告成果）等方面。评价结果为“优”。

九、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应用

目前我区主要从“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查询第三方机构有关信用信息，同时建立本地区“黑名单”制度。

十、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一是少数部门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单位内部绩效工作力量薄弱，多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二是相关人员绩效管理专业知识缺乏，表现在预算单位人员力量跟不上，财政部门从事预算绩效管理专业人员专业素质有待提升等。

2. 绩效评价深度不足。各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报告质量不高。各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报告多局限于描述项目实施状况，对问题避重就轻，同时，各项目的自评打分松紧不一，导致项目之间评价结果不可比，最终导致部门单位内部没有针对问题查找原因并将结果应用到单位财务管理、业务管理中。

3. 部门预算管理方式有待改进，基本支出保障水平相对较低。一是现行的部门预算管理方式，未有效发挥主管部门积极性，主管部门对基层下属单位项目支出以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审核把关不严。二是基本支出整体保障水平相对较低，造成部分单位借“项目”名义申请财政资金，导致项目过多且绩效目标无法设定。

4. 一些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目管

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内控制度不健全；预算不够细化，年初预算中项目不细化，存在“先要钱，再定事”的现象；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和监控材料缺漏较多，部分佐证材料提供不完整、不及时。

（二）相关建议

1. 大力倡导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预算绩效管理是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包含预算管理、项目管理、业务管理等内容，如果仅仅依靠财政部门牵头落实，必然难度较大且效果不佳。因此，区委区政府必须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注重人才队伍和制度体系建设。一是区财政部门要再宣传再培训再发动，营造绩预算管理良好氛围，同时建立内部专业的绩效管理机构和队伍和人才，拓宽渠道，丰富和充实现有“专家库”人才。二是各部门单位要提高认识，整合资源，将业务骨干充实到预算绩效管理队伍中来，切实发挥项目责任人责任，理顺单位内部业务流程和管理责任。三是切实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切实营造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良好氛围。

2. 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各单位2024年申请预算时，必须先填报绩效目标和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否则不予安排预算。

3. 完善制度机制，细化工作要求。完善区直各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机制及制度体系，发挥主管部门职能作用，建立健全部门内部绩效管理工作业务流程，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4. 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是进一步细化

问责标准，发挥绩效评价结果的激励约束作用，财政部门要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积极探索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双公开”制度，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5. 不断完善包括单位层面和单位层面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三是重视项目计划管理，应根据项目推进管理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注重项目前期阶段的管理。重视“三重一大”的议事制度执行力度。完善项目建设责任传导机制，项目实施主体应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复核，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跟踪。建立和完善财政专项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加强项目后期跟踪。加强项目档案管理。

孟津区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 执行情况说明

2023年，孟津区财政部门克服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减税降费等政策的叠加影响，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财政刚性支出增加，收支矛盾更加突出。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思想指引下，孟津区各个预算单位主动压减一般性支出，树立起过“紧日子”的思想。

2023年，孟津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323.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85.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决算数1137.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485.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52.6万元）。

2022年，孟津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数941.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76.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决算数764.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3.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80.9万元）。

从整体“三公”经费执行情况来看，各预算单位没有出国（境）费用发生；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长5.0%，主要原因是支付上年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同比增长164.5%，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区公车平台保障用车大部分车辆年久、车况较差，已不能满足目

前日益增多的公务出行保障需求，根据工作需要，报经区委、政府批准后，将原有老旧车辆处置 5 台，购置更新 5 台新能源车辆，合计 899500 元，用以保障日常办公需求；根据洛纪办〔2022〕63 号文件要求，县区纪委监委会同县级财政、公车管理部门等，为每个乡镇（街道）分配 1 台纪检监察执纪执法专用车辆编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配备到位，并喷涂市纪委监委统一设计的“纪检监察公务用车”标识，根据文件要求，孟津区纪委监委于 2023 年 2 月份将 14 辆专用车辆配备到位，并下发至各乡镇（街道），车辆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由各乡镇（街道）负责，车辆合计 1274000 元。目前区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任务繁重，且正在办理多起留置案件，执法执勤车辆极其短缺，严重影响单位工作开展，采购执法执勤车辆 8 辆，合计 1022400 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同比增长 12.3%，主要原因是城管局 2023 年的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里面包含北区环卫业务口所有车辆产生的费用，所以数额比较大；孟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管理全区的公车运行及维修维护业务，南北区合并后，为保证各单位正常工作开展，公务用车的业务量也随之增加，在报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后，2023 年的公车运行维护费比 2022 年度有所增加。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做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五、财政转移支付

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以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中央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主要是中西部地区），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等，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在我国一般指中央、省、市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以及对委托下级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资金接受者需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